

请持以下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：

- 1.授权委托书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- 2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- 3.中心收取保证金开具的收据复印件盖公章。如遗失，需提供收据遗失说明和付款凭证或回单。（均需加盖公章）。
- 4.提前准备好加盖财务章的收据。
- 5.对公银行账号（需加盖公章），如有变更，须出具变更说明并加盖公章。
- 6.公司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请符合退还要求的单位准备好上述材料，与国采中心电话沟通确认无误后，于工作日上午8：30至11：00，下午2：00至5：00，至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5楼508室进行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3087867，010-83084954。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